

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文件

杉达(董事会)〔2017〕2号

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关于印发 《2017 年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位董事会成员：

《2017 年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工作要点》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
常务董事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7 年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工作要点

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24 日

2017 年上海杉达学院董事会工作要点

(2017 年 3 月 24 日)

2017 年是中央寄予厚望的上海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和高考改革的起始年，也是《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深入落实年，更是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修订版与国务院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等（1+3）重要文件的全面实施年。上海杉达学院要全面贯彻中央、市委的一系列部署，以深化综合改革为重点，深入实施学校《改革和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综合改革方案（2016-2020 年）》，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民办高校改革创新、健康发展的各项要求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决策落实，更好地支持学校党政班子办学工作。现经常务董事会研究讨论，特制定以下学校董事会年度工作要点：

一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“1+3”文件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，推进董事会主要负责人配备到位工作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，进一步健全与规范相关工作制度；梳理总结第五届董事会工作，做好换届各项准备。

二、坚持非营利性公益办学属性，继续落实学校章程修改完善、依法核准等程序，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。研究掌握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民办高校分类登记的政策规定，为满足事业法人登记资质和有关条件做好充分准备。

三、结合 25 周年校庆安排，在比较研究学校资金管理与投融资不同方式利弊的基础上，积极稳妥推进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筹建工作；进一步推进社会合作办学，重点推进金海校区与嘉善校区的校地合作以及校企合作；继续广泛募集社会资金，扩展办学资源。

四、加强学校存量资金的运作，努力提高保值增值水平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的投入与政策问题，继续支持人才引进、学科专业建设、硕士学位点筹建等内涵发展重大问题；结合学校示范校创建、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努力创建民办高校“双一流”工程。

五、认真贯彻将全员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要求，关注与支持学校加快人才培养模式转型改革，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为试行第三方评估与迎接新一轮高校教学质量审核评估做准备。

六、继续关注校园建设，积极支持学校重大基建项目，尤其是校综合实验实训大楼和学生宿舍建设项目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的资金安排等问题，保证重大项目如期竣工。